

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的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具体授信额度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分配。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

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首航”）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为存量和新增的授信担保及存量授信担保的展期，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各业务相关方签署上述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及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东首航	100%	84.23%	24,876	150,000	56.59%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11-17
- 3、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北路 1 号
- 4、法定代表人：许韬
-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

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广东首航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54.49	77,543.49
利润总额	-855.27	7,377.87
净利润	-789.44	7,106.27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395.62	144,349.92
负债总额	117,421.64	121,586.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317.12	121,416.43
净资产	21,973.98	22,763.41

9、经查询，广东首航资信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广东首航提供担保额度的总体安排，目前尚未签署相

关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广东首航与授信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4,804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7%；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4,876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3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广东首航申请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向广东首航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各业务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